

项目编号:

蓝田县公安局辅警夏季服装等服装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 蓝田县公安局

乙方: 西安警正安防装备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方：蓝田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西安警正安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购置一批辅警服装，经招标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服装，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服装的原材料由公安部确定的警服面料目录生产企业供货，供货的同时并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确保警服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货物具体尺码由甲方提供，作为合同附件。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夏执勤服(文职款)	件	311	50.218649518	15618.00	/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	件	311	53	16483.00	/
单裤(文职款)	件	311	50	15550.00	/
内衬(文职款)	件	311	49	15239.00	/
套式肩章	套	311	5	1555.00	/
胸徽(丝织)	个	311	3	933.00	/
胸号(丝织)	个	311	3	933.00	/
总计	陆万陆仟叁佰壹拾壹元零角零分，¥66311.00元				

1.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2.如遇公安部、省厅等政策变化或出台最新警服标准,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甲方所需的货物质量、数量、规格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暂停生产或购买货物。甲乙双方应对下一步合同如何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蓝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公章)

法人或指定的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6100 1705 3050 5800 0115

电话: 029-86758820

2026年7月1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15332350010

2026年 7 月 11 日